

发改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平桥区发改委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认真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本着“扩大公开范围、丰富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流程”的工作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我委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委通过政府网络红页、微博、微信等途径向公众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等政府信息，加强了对项目联审联批等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盼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、内容单一、工作不主动、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依然存在。2020年，我委将着重加强以下三项工作：

1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本单位自身建设、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，强化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细化任务，完善政府信息有关工作机制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。

3、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。根据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强化时效性，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